

工商联干部必读丛书

个体私营经济 基础知识手册

刘建一 沈建林编

..23

华 文 出 版 社

·工商联干部必读丛书·

个体、私营经济 基础知识

刘建一 沈建林 编

华文出版社

(京)新登字064号

责任编辑：王文祥

封面设计：王毅

版式设计：陈赓灿

个体、私营经济基础知识

刘建一 沈建林 编

华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府右街135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朝阳新源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25 字数138千字

1992年11月第1版 1992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7-5075-0126-4/C·10 定价：3.4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讲述了个体、私营经济的概念、特征形式及经营特点；我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历史沿革，三中全会以来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介绍了党和国家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大政方针以及我国有关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与管理的主要法律规定和政策性规定。

本书总顾问

- 王光英 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万绍芬 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
- 李 定 中共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孙孚凌 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 张绪武 全国工商联常务副主席
- 马 仪 中共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叶宝珊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经叔平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董事长
- 黄凉尘 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 白大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 胡德平 中共中央统战部五局局长

序 言

李 定

1991年7月，党中央专门就工商联工作发出指示，赋予工商联以新的任务，即主要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思想政治工作，成为党和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对工商联来说，是历史赋予的光荣而又艰巨的任务。

要贯彻好党中央的重要指示，实现这一历史使命，必须搞好两支队伍的建设，一支是工商联干部的自身建设；一支是培养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积极分子队伍。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迫在眉睫。因为工商联的大量工作，包括培养积极分子队伍，是要依靠广大干部去进行的。干部素质的高低直接关系工商联的工作能否积极有效地开展。当前，工商联系统的干部已约近1.5万人。诚然，各级工商联有一批熟悉统战工作的党内外干部，但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是中青年同志。他们热爱工商联工作，积极肯干。然而这些同志一般都是从党政机关、经济工作部门和企业调入的，还有一小部分是直接来自大专院校的青年学生。对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对工商联工作过去接触较少，比较生疏，而且很少有机会系统学习过这方面的理论和历史知识。这与形势的发展和任务的要求很不适应，党中央赋予工商联的历史使命是一个新的课题。这就要求工商联的全体干部（包括工作年限较长的一些老同志）都要加强学习，才能做

好工作。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全国工商联及时组织力量编写了一套丛书，计七本：《统一战线基础知识讲话》、《中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史》（简明读本）、《个体、私营经济基础知识手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知识手册》、《经济合同知识手册》、《市场管理知识手册》、《商标广告知识手册》。前两本书，主要是讲述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和具有统战性的人民团体——工商联工作的历史经验、当前的任务、作用，帮助我们认识统一战线过去乃至今天仍然是一大法宝，应重视并做好统战工作，为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为经济建设服务。工商联作为一个以统战性为主，兼有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其根本任务就是团结广大海内外工商业者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因此，有相当多的经济工作要做，要参加一些经济活动。后五本书，主要是介绍工商管理方面的一些基础知识。同志们了解和掌握这些知识，对于工商联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正确地贯彻“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提供各种有效的服务，是十分有益的必要的。这七本书，简明易懂，文字通俗。干部可以自学，可作为培训教材。

以邓小平同志今年初视察南方重要谈话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新政策、新措施，力争全国经济更好更快地上一个新台阶。这是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战略任务。当前全面贯彻落实小平同志重要谈话的形势很好。全国人民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很高。小平同志的重要谈话同样是工商联工作的指导思想。各级工商联同样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抓住有利时机，更自觉地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因此，加快机关改

革，积极培养和吸引人才，是工商联工作上一个新台阶的重要环节。愿这套丛书的出版发行，为提高工商联系统广大干部的理论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搞好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工作能提供有益的帮助。

1992年10月

责任编辑：王文祥

封面设计：王 毅



ISBN 7-5075-0126-4/C · 10

定价：8.50元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个体、私营经济	
的发展沿革·····	(1)
第一节 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历史的启示和教训·····	(9)
第二章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个体、私营	
经济的发展·····	(12)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恢复发展及特点·····	(12)
第二节 私营经济的发展及特点·····	(18)
第三章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	(23)
第一节 什么是个体经济·····	(23)
第二节 个体经济的类型与形式·····	(27)
第三节 个体经济的经营特点·····	(36)
第四章 私营经济的基本特征·····	(40)
第一节 私营经济的概念与特征·····	(40)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种类·····	(45)
第五章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个体、私营经济	
的地位和作用·····	(52)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为什么要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	(52)
第二节 个体、私营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	
中的作用·····	(62)
第三节 个体、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国民经济	

中的地位·····	(69)
第六章 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	
方针与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党和国家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	
基本方针·····	(73)
第二节 国家关于个体、私营经济发展	
的法律制度·····	(81)
第七章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登记事务 ·····	(96)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务·····	(96)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登记事务·····	(114)
第八章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生产经营规范 ·····	(127)
第一节 生产经营规范·····	(127)
第二节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违法、	
违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137)
第九章 个体、私营经济的税收与物价 ·····	(144)
第一节 个体工商户的税收·····	(144)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税收·····	(154)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的物价·····	(165)
第十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与私营企业协会 ·····	(169)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169)
第二节 私营企业协会·····	(174)
附录 ·····	(177)
一、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7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181)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个体、 私营经济的发展沿革

个体经济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存在于我国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等社会形态中。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个体经济由于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力水平低下，经济力量单薄，所以只能依附于当时占主导地位的经济形式，遭受着剥削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新中国成立以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劳动者成了国家的主人，个体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从而根本改变了个体经济发展的方向，个体经济出现了与以往不同的变化和新的特点。

私营经济在不同的社会形态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在奴隶社会主要表现为奴隶主经济；在封建社会主要表现为封建地主经济；在我国的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主要表现为官僚资本主义经济和民族资本主义经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私营经济依附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

第一节 艰难曲折的发展历程

一、我国社会主义时期个体经济发展简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个体经济成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个体劳动者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其政治、

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40多年来，尽管出现了“左”的干扰和破坏，但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个体经济仍然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个体经济在社会主义不同历史时期的发展极不平衡，其间既有发展的高潮，亦有低潮和挫折，概括起来可分为4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6年的个体经济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全国至少有100万农户得到了土地，使个体农业的数量大幅度上升，农村还有为数较多的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商业。城镇的个体工商业者约有724万人，主要是小商小贩和个体手工业者。

新中国1949年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出：“国家应在经营范围、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等方面，调剂国家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经济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共同纲领》为新中国成立初期城乡个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本依据。到1955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还有573万人，其中个体工业203万人，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171万人，建筑业143万人，运输业54万人。

这一时期的个体工商业具有这样几个特点：第一，与资本主义工商业联系密切。个体经济在任何社会形态里，都不是居支配地位，而是依附于一定的经济形式，旧中国的个体工商业主要是依赖资本主义工商业。解放初期，由于尚未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改造，所以资本主义工商业在我国国民经济结构中仍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占有重要的地位。1949年，全国共有资本主义工业12.3万户，职工164万余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54.6%；生产总值68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3.2%；私营

商业商品销售额182亿元，其中批发销售额占全国商业机构批发额的76%、零售额占86%。因此，这时个体工商业依赖于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他们在原材料、货源、活源的供给，加工订货，销售渠道等许多方面，要依靠资本主义工商业，与资本主义工商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第二，个体工商户的人员构成复杂。个体工商户的多数是劳动人民，包括世代相传的小商小贩、生活困苦的农民、城市贫民、解放前失业的工人和店员，及失业失学的知识分子等等。也有一部分个体工商户是由破产的资本家，破落地主和国民党旧军政人员转化来的。根据沈阳、武汉、郑州、天津、哈尔滨5市建国初期的统计，摊贩中劳动人民出身的约占80.3%，小业主出身的占3.8%，资本家占5.2%，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及坏分子等占8.8%，其他占1.9%。第三，经营规模狭小。这个时期的个体工商户规模小，资金少，收入微薄，可以说是本小利微。据1955年统计，私营商业中未雇职工的有283万户，占全国私营商业的95%，其中多数是夫妻店和独贩，基本上是一人经营或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资金极少，一般多则几百元，少则几十元、十几元，有的生活困难，就挪用商品资金贴补家用，根本谈不上扩大商品资金，资金极少，必然导致销售额、收入额都不高。1953年全国个体商业共有237万户，资金额1亿元，全年总销售额36.6亿元，全年户平均资金仅42元、户平均营业额仅1586元。我们据以推算，每月户平均收入只有20—30元。

解放初期的个体工商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它们形式多样，网点分散，营业时间长，方便了人民群众生活。当时的个体商业分为个体小商店和摊贩两大类。小商店大部分散布在接近居民区的街道中。摊贩有的集中在固定市场设摊，有的分散在街头巷尾摆设固定摊位，还有一部分推车挑

担在市区内流动或下乡购销。经营的商品大多是城乡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及零星用品，如蔬菜、油、盐、酱、醋、烟、酒、火柴、肥皂、水果、糕点及针线等。一般都是服务态度好，营业时间长，还常对顾客做些义务劳动，对熟悉的顾客还允许赊销。个体手工业生产了大量的日用消费品和部分生产资料，特别是农用工具如犁、锄、耙、镰刀、水车等，起到了补充工业产品生产不足的作用。

第二阶段：从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到三年经济困难时期

国民经济恢复阶段结束时，党中央提出了“一化三改造”的过渡时期总路线。1954年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列入了国家《宪法》，作为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从1955年开始，国家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改造的方针，按照不同行业的情况，根据自愿的原则对个体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改造的主要方式是合作化，即由个体经济转变为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集体经济。对城乡个体工商户的改造主要是组成合作小组、合作商店或安排个体商贩直接进入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对个体手工业的改造主要是组织手工业合作小组和手工业合作社。改造采取了按行业归口改造的方法，即按照行业或按经营的商品种类划归国营专业公司统一归口改造。到1956年底，加入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和直接进入国营、公私合营企业的个体商贩约占总人数的95%；加入手工业合作小组和手工业合作社的个体手工业者约占总人数的96%；全国农村私商226万人，绝大部分组织起来了，只剩下47万多人的小商贩。

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完成，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胜利，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确立，

标志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开始在国民经济中居主导地位。社会主义改造对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也有着积极的意义。通过改造，个体经济完全摆脱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依赖，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建立了崭新的关系，为个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基础，同时，我们也不能不看到，由于缺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在个体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存在着一些缺点和偏差。正如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所指出的：“在1955年夏季以后……对手工业和个体商业的改造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也过于简单划一，以致在长期遗留了一些问题。”还使许多应当允许存在的个体经营者纷纷弃业改行，造成我国城乡个体工商业者人数急剧下降，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经营网点锐减，许多有传统技艺的个体手工业者因并入合作社而无法施展其技艺，给人民群众生活带来诸多不便，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社会主义改造中出现的问题，当时党中央已有所查觉，陈云同志在党的八大上发言时，就指出了个体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应该采取的措施。根据党中央和陈云同志的正确意见，1957年以后又恢复和发展了一部分个体经济。1957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又回升到104万人。但是从1958年开始，在所有制方面搞了“升级”、“过渡”，大批个体手工业者和小商小贩过渡到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另一部分转入农业生产。尽管如此，1958年—1961年间个体工商业仍保持在100万人左右。

第三阶段：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到“文化大革命”前夕

1961年下半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及有关政策，调整了手工业生产方面的所

有制形式，恢复了一批手工业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与此同时，党中央决定在壮大国营商业、建立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集市贸易的同时，把并入国营商业、供销社、公私合营企业的一部分原个体商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小组、合作商店，并有一部分人直接从事个体经营。这样到1962年全国个体工商业者恢复发展到216万人。

1962年以后，我国开展了替代私商运动，经过清理、整顿农村社队商业，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等工作，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又开始呈下降趋势，特别是到1965年全国财贸工作会议确定了对小商小贩采取紧缩政策，明确规定个体工商业者只能减少、不能增加。这样个体工商业的人数又有所下降，到1965年底，全国个体工商业者约有171万人。

第四阶段：从“文化大革命”开始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

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极“左”思潮肆虐横行，个体工商业者被当做资本主义自发倾向的代表，受到了无情的批判，个体经济被当成资本主义经营方式遭到了取缔。人数众多的个体工商业者，有的在批斗后被遣送回乡，有的转给街道安排，有的因看不到出路而纷纷改行，投奔了国营、集体单位。还有一部分个体工商业者迫于生路无着，只好由明转暗，胆战心惊地继续从事个体经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时，全国约有个体工商业者156万人，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时，全国仅剩19万人，到1978年只剩15万人。

二、我国社会主义时期私营经济发展简况

全国解放初期，资本主义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1949年，资本主义在轻工业方面占着显著的优势。制